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11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红伦先生主持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